附件1

湖南省“十百千”示范社会组织创建标准

（试行）

 一、有坚定的政治立场。坚持党的领导，自觉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。

二、有坚强的战斗堡垒。成立了党组织，党组织各项制度落实到位，活动经常，作用发挥好。

三、有完备的基础条件。有固定的办公场所、党建+业务阵地和必要的办公设施、完善的档案资料。

 四、有过硬的领导班子。主要负责人领导力强，班子团结、有凝聚力。

 五、有专业的人才队伍。组织机构健全，社会组织有专职工作人员（市级2名以上、县市区1名以上），有专门的党建工作人员和财务人员。

 六、有规范的财务管理。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，资金来源合法稳定，经费收支合规平衡，设有独立的银行账号，办理了税务登记。

七、有主动的信息公开。有固定的信息公开渠道，社会组织章程、组织机构设置、财务收支情况等信息公开及时准确。

八、有严格的内部治理。制度机制健全并落实，按章程召开会员（代表）大会、理事会等相关会议，按期换届，按时参加年检，主动接受监管。

九、有突出的服务成效。坚持非营利宗旨，主动承担社会责任，服务活动开展经常，工作成效明显。

十、有良好的社会声誉。社会公众和行业内部评价好，诚信度高，服务对象满意，近3年年检合格，无行政处罚和失信记录。获得3A以上评估等级及受到各级党委和政府表彰的社会组织优先推荐。